

## 能源管理融资租赁总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甲方：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8 楼 803 室

传真：(852) 2877 4500

授权人：孙亚杰

乙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传真：(86) [ ]

授权人：孙维壮

### 背景：

1. 在国家双碳目标及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政策方针背景下，为实现节能减排、提质增效的战略目标，乙方集团（定义见下文）项下各生产企业具有大量能源类技术改造工程需求。
2. 能源管理及节能改造（EMC）工程公司透过与企业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企业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帮助企业节能降耗，并与企业分享节能效益，以此取得节能服务报酬。
3. 因此，乙方集团打算通过公开招投标模式，邀请不同的 EMC 工程承建及运营方（以下简称“EMC 工程公司”），为乙方集团公司发起的能源管理及节能改造工程承担资金筹措、项目设计、向相关工程设备供应商（该等工程设备供应商或为第三方，或为乙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工程设备供应商”）采购工程设备、建设及运营责任。节能改造工程建设完工后，乙方集团将通过工程效益分享模式，向 EMC 工程公司支付节能改造服务费。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节能改造设备所有权归属 EMC 工程公司，项目到期终止后，EMC 工程公司无偿向乙方集团交付相关节能改造设备之全部所有权。
4.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务。
5. 经过甲方和乙方的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在资金筹措方面对节能改造工程给予支持，拟以其一直从事融资租赁服务业务的甲方附属公司为乙方集团计划的节能改造工程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6. 因此，甲方及乙方同意，就甲方透过任何其指定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授予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包括直接及/或间接附属公司）（以下合称“乙方集团”，集团内各公司简称“乙方集团公司”）融资租赁授信。

甲方及乙方特订立本能源管理融资租赁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 一、授信额度

-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集团提供合共最高额为人民币三十四亿元（RMB 3,400,000,000）（以下简称“最高额度”）的融资租赁授信，并按本协议的条款，在该额度范围内应乙方集团公司的要求，透过直租式融资租赁方式以及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方式为乙方集

团公司就不同节能改造企划经公开招投标聘用的指定 EMC 工程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1) 直租式融资租赁方式：与(i)乙方集团公司就不同节能改造企划经公开招投标聘用的指定 EMC 工程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及(ii)与 EMC 工程公司之指定工程设备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把从 EMC 工程公司指定之工程设备供应商（作为卖家）购买回来的相关工程设备租赁物，并出租给 EMC 工程公司（作为承租人）使用；(2) 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方式：(i)乙方集团公司就不同节能改造企划经公开招投标聘用的指定 EMC 工程公司从工程设备供应商（作为卖家）购买回来相关工程设备租赁物；(ii) 甲方代表与 EMC 工程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由 EMC 工程公司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的该等相关工程设备租赁物转让给甲方代表、再从甲方代表处租回使用。而 EMC 工程公司则以从乙方集团公司收到的节能改造服务费作为向甲方代表偿还融资租赁租金的主要还款来源。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代表拥有，租赁期满后 EMC 工程公司履行完毕各项付款义务后，甲方代表向 EMC 工程公司交付设备所有权，EMC 工程公司再将设备所有权交付乙方集团公司自用。

为免生疑，融资租赁授信下于任何时候可使用的授信金额（连同未清偿的授信金额）合共不得超过最高额度。尽管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文，本协议下甲方授予的授信为非承诺性的，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有权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调整或修改所授的授信（包括其额度）及相关条款或所需的担保或保证。

- 1.2 甲方及乙方同意或甲方代表及乙方集团公司可就本协议项下之融资租赁交易订立进一步之融资租赁协议，其详细条款将由各方另行协商。该等进一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须按正常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厘定并订立，须为公平合理，而且须与本协议设立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乙方（代表自己及其他乙方集团公司）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及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促使 EMC 工程公司承租甲方代表根据相关融资租赁协议购买的所有租赁物，并无权（不论因任何原因）拒绝承租或接受租赁物的交付。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亦无责任向 EMC 工程公司出租并非根据本协议所购买的租赁物或其他任何替代物。
- 1.3 本协议生效日期为有关本协议获得甲方之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之日的决议日期（包括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融资额度交易价值上限）。乙方集团公司透过 EMC 工程公司向甲方提交并使用之授信额度的期限为甲方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之日（下称“生效日期”）起的三年（下称“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后，未使用的额度将自动取消。
- 1.4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有权对各项融资租赁授信的使用和租赁物（定义见下文）的承租情况进行监管，乙方集团公司应促使 EMC 工程公司予以配合。

## 二、租赁物

- 2.1 在有效期内，乙方集团公司应透过经公开招投标聘用的指定 EMC 工程公司向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提交附件一的《融资租赁物申请通知》（视情况而定）（以下简称“融资租赁物申请”），以通知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其使用融资租赁授信的意向，并就该项授信所涉及的租赁物提出申请。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在收到融资租赁物申请后于合理时间内审视 EMC 工程公司的融资租赁物申请，并书面回复 EMC 工程公司其融资租赁物申请是否获接纳（以下简称“申请回复”），并通知 EMC 工程公司相关租赁物的租赁

利率、租赁手续费及保证金金额，惟该等条款对甲方而言应不逊于其不时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之条款。EMC 工程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必须逐笔申请，由甲方及/或甲方代表逐笔审批同意，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就审批有绝对酌情权。

- 2.2 如 EMC 工程公司按附件二格式的《交割通知》（以下简称“《交割通知》”）同意申请回复内的条款，即代表 EMC 工程公司不可撤销地向甲方及甲方代表提出请求，由甲方代表根据申请回复内的条款向该 EMC 工程公司购买融资租赁物申请内所述的资产及/或甲方代表代替 EMC 工程公司支付向工程设备供应商购买融资租赁物申请内所述的资产之买卖价款，并在该买卖交易完成后 EMC 工程公司向甲方代表承租该资产。融资租赁物申请内所述的且获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同意的资产以下简称“租赁物”。
- 2.3 租赁物应为该 EMC 工程公司为乙方集团公司提供节能改造及能源管理服务中所需的设备及/或资产。
- 2.4 如融资租赁物申请获接纳，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可要求 EMC 工程公司委托独立评估师评估租赁物（视情况而定）的市场公平价值，在此情况下该笔融资租赁物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评估师评估出来的金额。独立评估师的指定需经甲方同意，评估费用由 EMC 工程公司承担。

### 三、先决条件

- 3.1 在以下先决条件完成或达成及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确认已收到以下文件，并且对该文件认为满意后，本协议项下之交易方生效：

甲方的特别股东大会中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通过相关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所筹划的交易。

- 3.2 甲方代表在融资租赁授信项下向乙方经公开招投标聘用的指定之 EMC 工程公司作出任何放款的义务还取决于下列条件：

- (a) 相关的融资租赁物申请已获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同意接纳；
- (b) 拟定用款金额不得超过不时未经使用的最高额度余额；
- (c) EMC 工程公司于拟定用款日前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把妥为签署的《交割通知》提交予甲方代表；
- (d) 就每笔融资租赁物申请，甲方代表及/或为甲方代表提供资金的机构所要求的具体单项授信协议及相关协议（如有），已妥为签署及生效；
- (e) 乙方集团公司促使 EMC 工程公司提供令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满足的证据，显示在甲方代表作出放款后，相关的租赁物之法律及实益产权将归于甲方代表，且不受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限制、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或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租赁、第三方权利或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以下简称“产权负担”）的影响；
- (f) 拟定用款日是一授信期限内的工作日；及

- (g) 没有发生任何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或者潜在违约事件（除非该事件已被豁免或者补救）。

#### 四、购买租赁物

- 4.1 在用款日，甲方代表应根据 EMC 工程公司的融资租赁物申请把放款资金支付给出售租赁物的工程设备供应商或（如相关融资租赁授信涉及的交易乃甲方代表向该 EMC 工程公司购买租赁物）该 EMC 工程公司。乙方集团公司应促使 EMC 工程公司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设备供应商或该 EMC 工程公司的账户信息及证明用款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乙方集团公司应促使及保证 EMC 工程公司提供给甲方代表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因 EMC 工程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甲方代表的融资租赁授信或相关授信所涉及的租赁物买卖或融资租赁交易未能及时完成的，甲方代表不承担任何责任，EMC 工程公司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亦不受影响。
- 4.2 租赁物的所有权（此所有权及于租赁物的从物、从权利及孳息）自甲方代表作出放款之日起属于甲方代表。甲方代表需要变更租赁物所有权时，不需要事先取得乙方及/或 EMC 工程公司同意，本协议继续对新的所有权者有效，直至协议期满为止。除本协议所明示外，乙方或 EMC 工程公司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并不享有或拥有任何权利、产权或权益。
- 4.3 （如属融资租赁授信而租赁物乃向工程设备供应商购买的情况）乙方集团公司向 EMC 工程公司明确提出其工程的技术要求，EMC 工程公司根据该等技术要求自主与工程设备供应商商谈买卖合同条款，甲方代表按 EMC 工程公司指示进行支付买卖价款。如该工程设备供应商不交货、延迟交货、货物数量溢短装、品质不达标或出现卖方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EMC 工程公司须承担相关买卖合同下买方的所有责任，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的责任只限于根据本协议条款放款支付买卖价款。
- 4.4 乙方集团公司须促使 EMC 工程公司确保所有租赁物皆于放款后尽快妥善交付予 EMC 工程公司、安装及测试，并处于良好的状态及状况。EMC 工程公司在收到租赁物后应立即向甲方代表出具附件三的《收取租赁物确认书》，作为 EMC 工程公司已收取、接受及承租租赁物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 4.5 如属融资租赁授信而租赁物乃由 EMC 工程公司出卖给甲方代表的情况，即视为甲方代表已于相关用款日交付租赁物给 EMC 工程公司，乙方集团公司应促使 EMC 工程公司确认已受领并验收租赁物，且租赁物的数量、质量等完全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并应立即向甲方代表出具附件三的《收取租赁物确认书》。如果租赁物发生质量等问题，责任全部由 EMC 工程公司承担。
- 4.6 除买卖价款外，有关租赁物的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包装费用、法律支出、税预等）均应由 EMC 工程公司负责。
- 4.7 乙方集团公司应促使 EMC 工程公司须于用款日将证明租赁物所有权的有效单据、证书和文件交予甲方。

#### 五、租赁期限及租金

- 5.1 各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该租赁物相关之用款日开始，租赁期限之结束日以具体项目

合同约定为准（以下简称“相关租赁期”），该起租日不受租赁物卖方和 EMC 工程公司延迟交货、验收、索赔、退货等因素的影响。每笔融资租赁交易之年期将按个别基准议定及每笔融资租赁交易的限期将自有关该租赁物相关之用款日起计不超过六年。未免生疑问，如相关租赁期之结束日超出有效期的届满日，而甲方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完成为本协议续新的话，甲方有权（为免生疑，甲方可以行使权利或以其他方案解决）透过向 EMC 工程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一切融资租赁交易并要求 EMC 工程公司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偿还全部未偿还之租金、利息、罚息或该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任何债务、应付款项或结欠。

5.2 承租租赁物的租金总额为(a)与购买该租赁物的用款金额相同的金额（以下简称“租赁本金”）另加(b)下文提及的租赁利息。惟申请相关授信时，相关租赁本金不得超过不时未经使用的本协议授信最高额度的余额。

5.3 有关承租人应付之利率将相等于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之综合成本加[1]%至[5]%。就说明而言，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成本、税务成本及其他成本费用，因此，预期将向相关承租人收取之利率将不高于[10]%。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将在批准相关融资租赁物申请时，在申请回复中通知 EMC 工程公司适用的租赁利率。

5.4 每一项租赁物的租赁利息从相关的融资租赁物申请的用款日起算，按实际用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租赁利息=未清偿租赁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5.5 除单项授信协议另有约定外，承租租赁物的租金还款时间及频率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以下简称“付租日”）。就各租赁物而言，各付租日应付的租金金额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5.6 乙方集团公司须促使 EMC 工程公司于相关租赁期结束日支付所有尚未清缴的租金、利息、罚息或其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债务、应付款项或结欠。

5.7 对逾期未付的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罚息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不低于万分之五（含）的标准计收。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可随时要求 EMC 工程公司支付任何罚息。任何该等未付罚息（不论是否被要求支付）都应以日为基础累加于逾期而须清偿的款项之上并相应地产生利息。

5.8 就每项租赁物而言，甲方代表有权向 EMC 工程公司收取租赁手续费（以下简称“租赁手续费”），该手续费乃不可退还的。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将在批准相关融资租赁物申请时，在申请回复中通知 EMC 工程公司适用的租赁手续费。EMC 工程公司须在相关用款之日当天或用款之日前向甲方代表支付相关的租赁手续费。

## 六、单项融资租赁授信协议及支付责任

6.1 融资租赁授信项下每一笔用款的金额、期限、还款安排、具体用途和费用亦可由甲方代表及 EMC 工程公司另行签署具体的单项融资租赁授信协议予以约定。各融资租

赁期限为该融资租赁交易之用款日开始，用款之结束日乃申请回复或单项授信协议内所定之日期。（以下简称“相关融资期”）。每笔融资租赁交易之年期将按个别基准议定及每笔融资租赁交易的限期将自有关用款之日起计不超过六年。未免生疑问，如相关租赁期限之结束日超出有效期的届满日而甲方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完成为本协议续新的话，甲方有权透过向 EMC 工程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一切融资交易并要求 EMC 工程公司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偿还全部未偿还之贷款。

- 6.2 乙方集团公司应促使 EMC 工程公司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还款、租金及其他款项，并提供有效付款凭证给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相关款项实际存入甲方代表银行账户时方视为 EMC 工程公司已向甲方代表支付相关款项。若该到账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实际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 6.3 本协议下乙方集团公司应促使 EMC 工程公司向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缴付的所有还款金额、租金及其他款项必须是不附带任何条件的，须足额支付而不附有任何抵销或反索。在任何时候，如果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定要求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进行扣减，乙方集团公司应促使 EMC 工程公司向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使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收到的款项如同未对该项支付作出扣减时应付的金额一样。

#### 七、有关租赁物的承诺

- 7.1 甲方代表在相关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使用权。乙方集团公司及/或 EMC 工程公司不得在相关租赁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等任何处置行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害租赁物的所有权。如果乙方集团公司及/或 EMC 工程公司要将租赁物经营性租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或者以其他形式租借给第三方使用，应事先征得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书面同意。
- 7.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除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外，任何乙方集团公司及/或 EMC 工程公司不得对租赁物进行任何改装或添加，也不得将该租赁物或乙方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等有损甲方所有权的行为，或改变租赁物的安装、使用地点。
- 7.3 在相关租赁期内，EMC 工程公司对租赁物进行的修理、添附，以及安装到租赁物上的零部件、附件、备件、设备、设施等，均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全部归甲方代表所有，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无须补偿，租金也不作调整。因附合或添附对原租赁物处置有影响的，乙方集团公司及/或 EMC 工程公司应赔偿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因恢复原状的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减值损失。
- 7.4 EMC 工程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书面同意，任何 EMC 工程公司不得改动租赁物的外形、结构。EMC 工程公司应在租赁物显着位置上张贴并保留相应的所有权标志，以表明甲方代表的所有权。EMC 工程公司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各 EMC 工程公司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
- 7.5 EMC 工程公司在占有、使用、维修、保养、保管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其他损失，由 EMC 工程公司负责，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不承担任何责任。

- 7.6 租赁物在安装、运输、使用和保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 EMC 工程公司负担。

#### 八、租赁物的毁损及灭失处理

- 8.1 租赁物在交付给 EMC 工程公司后的发生的任何毁损及灭失风险，全部由 EMC 工程公司承担。
- 8.2 租赁物发生毁损时，EMC 工程公司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并自费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在租赁物修复期间，EMC 工程公司仍应按期支付租金。
- 8.3 如租赁物灭失或者毁损至无法恢复原状的程度时，EMC 工程公司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及 / 或甲方代表支付全部未偿租金，并赔偿损失。

#### 九、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 9.1 在相关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采取留购方式处理，即 EMC 工程公司在支付全部租金后，有权以相等于租赁本金的 0.01% 之金额的名义货价（以下简称“名义货价”）购买相关租赁物。甲方代表须将相关租赁物以名义货价出卖给 EMC 工程公司。名义货价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 9.2 全部租金和名义货价按约定付清后，甲方代表将租赁物的所有权及产权转移给 EMC 工程公司。
- 9.3 相关租赁期届满后，在 EMC 工程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租金及名义货价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及产权不发生转移，租赁物在乙方集团公司及 / 或 EMC 工程公司占有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集团公司及 / 或 EMC 工程公司承担。
- 9.4 如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根据本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安排，或相关租赁期届满后（假如 EMC 工程公司没有行使第 9.1 条的权利），EMC 工程公司应立即把租赁物归还予甲方代表。EMC 工程公司同时应承担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在收回租赁物时所支付的拆卸、运输、存放及拍卖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必要时，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收回租赁物。
- 9.5 相关租赁期限届满后，EMC 工程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租金并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的，EMC 工程公司除了按照约定支付逾期租金及相关费用外，还应按照双倍租金支付使用费。

#### 十、陈述与保证

- 10.1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双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该些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且缴清所有租金及其他本协议下付款项之日的每一天重复作出），并承认双方是基于该些陈述及保证而订立本协议：

- (a) 甲方是依照百慕达法律依法成立及合法存续的公司。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及合法存续的公司。彼等有权支配、持有彼等各自的

资产及签订本协议。甲方代表及乙方集团公司是依照彼等各自的成立地法律依法成立及合法存续的公司，有权支配、持有彼等各自的资产；

- (b) 双方均具备履行本协议及继续经营其目前所从事业务的能力，且已经通过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了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并有权代表各乙方集团公司签订本协议；
- (c) 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代表及乙方集团公司须承担的义务均可以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且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代表、乙方集团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组织章程大纲、公司章程或是任何其他文件及协议；
- (d) 甲方代表或乙方集团公司没有在适用于彼等或彼等资产的任何法律、指令、义务或协议下有已经或可能对彼等的财政状况或彼等根据本协议履行任何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的违背行为。

10.2 （如属融资租赁授信而租赁物乃向工程设备供应商为乙方集团公司购买的情况）双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的所有资料（包括与购买租赁物之交易相关的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未有遗漏可能使任何资料在任何要项上变得不正确或具误导性的事项。因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甲方、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概由资料提供方承担责任。

## 十一、担保条款

11.1 甲方有权按情况要求 EMC 工程公司就有关 EMC 工程公司根据各融资租赁履行作为承租人之责任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自身或第三方担保。有关订约方可就就融资租赁项下之每项融资安排订立个别担保协议。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果，任何时候因任何原因，无论在当事方控制范围之内或是控制范围之外出现任何下列事件，则视为违约事件：

- (a) EMC 工程公司或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陈述在作出或者重复时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正确或者存在误导；
- (b) EMC 工程公司或协议任何一方未妥善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付款义务除外）且该等不履约无法补救或者（如果可以补救）未在对方通知后 7 天内补救；
- (c) EMC 工程公司或协议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属非法或者不再合法。

## 十三、合同转让

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集团公司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13.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可依法将本协议及相关权利和义务或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主债权转让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处理好因转让发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

13.3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甲方及乙方集团公司的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 十四、保密

14.1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对乙方集团公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未公开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五、甲方权利的累加性

15.1 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任何乙方集团公司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甲方及/或甲方代表书面表示，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和妨碍甲方及/或甲方代表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5.2 各乙方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集团公司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甲方及/或甲方代表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

#### 十六、通讯

16.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统称“通讯”）应以书面形式给出，但是除非另有说明，可通过传真或信件给出。

16.2 按照本协议应向任何一方给出的每一项通讯应送至该方为此目的至少提前 15 天告知发件人的传真号码或地址，或者若向乙方集团公司发送，送达甲方及/或甲方代表的最后知晓的乙方集团公司注册或者办公地址或传真号码。每一方的第一个地址或传真号码请见本协议开始部分。

16.3 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应按本协议开始部份的通讯信息致送，且若如此致送，应当作已妥为给予或作出如下：

- (a) 若以专人交付方式送交，则在交付至有关一方的地址之时；
- (b) 若以邮递送交，则在投寄日期后五个工作日；
- (c) 若以空邮方式送交，则在投寄日期之后五个工作日；及
- (d) 若以图文传真方式送交，则在发送后由用以传送图文传真的图文传真机传送完毕时所发出的传送报告证明已确认收到之时。

#### 十七、部分无效

17.1 按照任何法律，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违法、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该规定在任何其他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者可执行性，亦不影响任何其他规定的合法性、有效性或者可执行性。

#### 十八、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8.1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8.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 18.3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九、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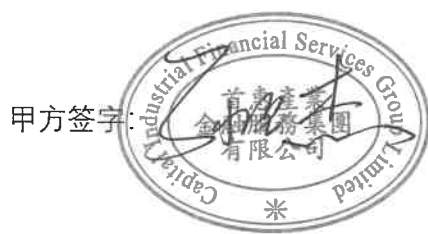
- 19.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将不视为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以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19.2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包括但不限于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或战争状态、封锁、禁运、火灾、水灾、台风、海啸、地震、滑坡、爆炸、瘟疫等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的自然因素或政府行为。

## 二十、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2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 20.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 20.3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20.4 甲方行使或部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它权利。

## 二十一、协议文本

- 21.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1.2 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融资租赁物申请通知》

致：[甲方代表]

根据贵司的母公司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月    日签立的能源管理融资租赁总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本公司现向贵司作出融资租赁授信的融资租赁物申请，相关资料如下。本公司在此申明，为本次项目所做的一切陈述和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无误的，并保证及承诺就本申请所涉及的租赁物或授信遵守及履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于该协议项下的一切责任，犹如本公司为该协议的签立一方般（包括支付与该租赁物相关的租金的责任。

申请人公司全称：

申请人所在地及公司编号：

经营范围：

租赁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卖方身份：

成交及付款日期：

付款方式：

买卖价款：

交货条件：

安装/使用地点：

该协议中的定义亦适用于本通知内。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签署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交割通知》

致： [甲方代表]

根据贵司的母公司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 月 / 日签立的能源管理融资租赁总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及本公司于 / 年 / 月 / 日作出的融资租赁物申请，本公司确认同意贵司 / 年 / 月 / 日的申请回复内的条款。本公司现不可撤销地要求贵司根据融资租赁物申请及贵司的申请回复内的条款[向本公司购买下述租赁物/代替本公司支付向下述人士购买下述租赁物之买卖价款，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承诺在该买卖交易完成后向贵司承租该租赁物。

租赁物：

卖方：

成交及付款日期：

买卖价款：

付款账户：

本公司确认及保证该协议中的所有保证于本通知日期及拟定付款日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并没有出现任何该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该协议中的定义亦适用于本通知内。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签署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收取租赁物确认书》

致： [甲方代表]

根据贵司的母公司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7 日签立的能源管理融资租赁总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本公司现确认本公司已收取下述租赁物，并已检查及接受租赁物的状态及状况，并同意根据该协议条款承租下述租赁物。

租赁物：

租赁本金：

该协议中的定义亦适用于本确认书内。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签署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